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4年重点水利工程防汛抗旱

责任人员的通知

仁沙府发﹝2024﹞12号

各村（居）委，镇级各站办所：

为了进一步加强仁沙镇防汛抗旱工作，切实保护全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调整后的2024年重点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员通知如下：

一、黑沟水库

行政责任人：陈祥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技术责任人：余凤婷（镇农业服务中心职工）

管护责任人：徐小荣（农发集团水库管理员）

二、绣球湾水库

行政责任人：龚德贵（镇党委书记）

技术责任人：刘 伟（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管护责任人：罗正军（水库管理员）

三、仁沙场镇

防汛责任人：龚德贵（镇党委书记）

技术责任人：刘 伟（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管护责任人：代寿兵（石盘滩居委党组织书记）

四、红星场镇

防汛责任人：陈祥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技术责任人：余凤婷（镇农业服务中心职工）

管护责任人：胡克清（红庙子村党组织书记）

五、在建工程

行政责任人：李小东（镇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技术责任人：柯正荣（镇农业服务中心职工）

管护责任人：各施工单位负责人

六、小水电站（金洋电站）

行政责任人：李小东（镇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技术责任人：刘 伟（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管护责任人：代继高（金洋电站法人）

七、渠溪河堤防仁沙镇场镇段（左右岸）

防汛责任人：龚德贵（镇党委书记）

技术责任人：刘 伟（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管护责任人：代寿兵（石盘滩社区居委党组织书记）

 罗同斌（罗家桥村党组织书记）

 谭吉林（永坪寨村党组织书记）

八、山洪灾害防御

行政责任人：陈祥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技术责任人：刘 伟（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具体责任人：涉及村的村党组织书记

九、各村（居）山坪塘

行政责任人：涉及村（居）党组织书记

技术责任人：涉及村（居）社长

具体责任人：山坪塘具体管护人员

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